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管减持 A 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云霞持有公司股票 2,698,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01%；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大鹏持有公司股票 288,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85%；董事、副总经理顾静良持有公司股票 269,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60%；监事李叶持有公司股票 102,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37%；财务总监于爱水持有公司股票 34,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孙云霞、高大鹏、顾静良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674,700 股、72,100 股、67,400 股；李叶、于爱水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25,600 股、8,500 股，前述减持合计不超过 848,3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3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云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98,907股
持股比例	0.36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56,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2,807股

股东名称	高大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8,746股
持股比例	0.03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746股

股东名称	顾静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9,801股
持股比例	0.03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801股

股东名称	李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2,481股
持股比例	0.01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2,481股

股东名称	于爱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104股
持股比例	0.0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4,104股

注：其他方式是指股权激励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静良	269,801	0.0360%	顾静良与徐洁系夫妻关系
	徐洁	4,610	0.0006%	顾静良与徐洁系夫妻关系
	合计	274,411	0.036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孙云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74,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74,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4,7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大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1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2,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1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顾静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7,4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7,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4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叶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6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于爱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孙云霞、高大鹏、顾静良、李叶、于爱水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